

中共忻州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文件

忻巡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对市人社局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市人社局党组：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现将《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对市人社局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对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切实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市委《市级分管领导落实巡察整改“一岗双责”办法（试行）》的规定，被巡察党组织要第一时间将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及整改要求报告被巡察单位的市级分管领导，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在市级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研究推动整改工作。

2、按照市委办公厅下发的《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巡察工作规定》要求，巡察反馈后，被巡察党组织应当认真系统研究，全面整改落实。

(1) 召开党委（党组）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2) 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把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3、将对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及时以党内文件形式印发下一级党组织，并将原则意见通过相关媒体公布，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4、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自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巡察组报送整改方案进行审核，经巡察组审核后3天内报市委巡察办审查备案，方案里要体现整改工作组织机构，整改工作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2个月内向市委巡察办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报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签字背书，对整改情况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市委巡察办将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置，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市委巡察办。

6、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待存在的问题，找准原因，扭住不放。要制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三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切实抓好整改。2个月内随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市委巡察办。

- 附件：
- 1、《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对市人社局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 2、《关于被巡察单位制定和报送巡察整改情况的具体要求》
 - 3、巡察整改“三清单”
 - 4、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 5、巡察反馈信息公布新闻稿结构模板

中共忻州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1

市委第一巡察组 关于对市人社局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2018年8月23日至10月1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政治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市委巡察办《四届忻州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方案》（忻巡办发〔2018〕24号）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和巡察整改情况深入开展巡察监督，先后进行个别谈话58人（次），受理信访举报3件，查阅相关会议资料和财务资料129件，对局党组班子和全体班子成员进行了民主测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人社局党组始终能够坚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业务领域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始终能够旗帜鲜明、立场坚定，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在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环境等方面，确保了各项工

作的开展。在巡察期间，发现市人社局党组、个别基层党组织和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党组分别在2015年12月18日，对市综治委员会会议精神及省“六权治本”会议精神；2015年12月2日，对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2015年12月11日，对国务院《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精神；2017年12月6日，对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只进行了传达学习，没有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做出具体的安排部署；2016年2月4日，党组对学习传达市纪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各所属事业单位未按照会议要求建立台账和层层约谈。

2、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没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存在照抄照搬现象。2017年4月23日，市人社局印发的《忻州市人社局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2018年4月16日，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人社办发〔2018〕6号）等文件起草，存在照抄照搬的问题。

3、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到位。未见市人

社局党组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的相关会议记录；未见学习传达《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市发〔2018〕6号）文件精神

4、**脱贫攻坚工作有差距。**2017年12月，安排某退休人员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驻村帮扶天数不达标要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有关科室在落实市政府《1.55万名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免费职业培训实施方案》要求时存在偏差，对培训实施的具体指导不够、跟踪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培训机构的资质和资料的认定审核不严、把关不力，仍给相关培训机构办理了学员的职业技能鉴定；某培训机构虚报冒领专项资金；扶贫工作人员在驻村帮扶期间，违规报销县城宾馆的住宿费、重复领取出差补助的问题。

5、**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不严肃、不规范，批评与自我批评质量不高。**2015年12月29日，“三严三实”民主生活会上，有的党组成员对党组书记的批评只提了一条建议，未按《市人社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中至少提出2至3条意见建议的要求进行批评，而且还存在以提希望代替提意见的问题；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未对上一次民主生活会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班子成员未对个人重大事项进行通报或说明。班子成员只对自己进行了对照检查，班子成员之间未开展相互批评。会后，也没有对机关科

室、所属各单位进行情况通报；2017年度市人社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存在的问题：一是会前准备环节，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未见审阅把关的相关记录；二是多数班子成员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中，没有按规定报告有关脱贫攻坚工作的内容；三是个别班子成员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中，没有按规定对个人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6、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不到位。2017年仅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党支部、人才交流中心党支部、就业服务中心3个支部进行了党员民主评议，其余支部都未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党支部党员总数11人，评议出4名优秀党员，优秀率达到36.4%，不符合“执行民主评议党员优秀率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15%”的规定。

7、深化机构改革推进不力，人事和劳动的机构、职能、人员、办公场所等合并、融合问题久拖未决。按照市编办《关于整合成立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的通知》（忻编办字〔2016〕23号）精神，要求整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和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设立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截至巡察结束时，机构、职能、人员、办公场所没有实现完全整合、融合。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不扎实。未制定学习计划、制定学习

计划不及时，17个支部中有7个支部未制定十九大精神学习计划；市人社局机关党委于2017年12月4日下发《关于印发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计划的通知》，市医疗保险中心党支部于2018年3月15日才制定《关于学习〈十九大报告计划〉的通知》；17个党支部中有5名党支部书记至巡察结束时，仍未交回十九大精神学习笔记。

2、对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引领不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仍有差距。党组未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未学习传达市委《关于当前全市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的通报》精神；党组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5年至2018年8月，未召开过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未按规定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并汇总整理形成意识形态领域形式分析研判报告。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党组会议记录与行政办公会议记录、党组扩大会议记录、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不分。（1）党组会议记录与行政办公会议记录不分。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内容、2018年4月4日召开的年度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内容、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市人社局系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大会的传达学习内容、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专题党组会的会议内容记录

在行政办公会议记录中。(2)党组会议与党组扩大会议不分。2017年6月13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三次会议涉及人社局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拨付方面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在党组扩大会议上研究，讨论确定的人事任免人员也没有执行回避制度。(3)党组会议与中心组学习会议不分。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27日党组会议内容记录在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本中。(4)党组会议与业务工作会议不分。2015年1月30日，市综治办检查人社局2014年综治工作内容；2015年3月19日，市人社局召开各县（市、区）人社局长座谈会；2015年9月18日，全省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视频会；2016年5月19日，忻府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是人社局选区选举会；2016年6月6日，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2016年6月30日，市委群团工作检查组检查工作会，这些具体业务工作方面的会议记录也都记在党组会议记录中。

2、长期大量使用临时人员、编外人员。局机关现有18个科室、17个所属事业单位，共使用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大学生见习人员92名。其中，局机关使用临时人员20名、所属事业单位使用临时人员72名。大量临时人员的使用，形成一些重要工作岗位和主要工作环节在严格履行职责方面存在一定的廉洁风险；工作津贴、补助报销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隐患。

3、退休人员退而不休、长期主持工作。长期使用退休人员主持“一把手”工作，容易造成资金审批、任期责任审计等履职方面不可衔接的问题。

4、长期混岗串岗、交叉任职。截止2018年9月，仍有4名同志在所属事业单位交叉任职。

5、干部提拔使用中，对个别干部档案资料审核不严。2018年2月，在审核档案和审批职数过程中，发现某下属单位某同志只有函授大专和本科学历，缺少中专学历。至巡察结束时，该同志未能向巡察组提供函授中专毕业证书原件。

6、支部换届不及时、换届程序不规范。机关一支部、二支部、人才交流中心支部、人事考试中心支部、流动党员支部、公务员培训指导中心支部、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办公室支部长期不换届；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党支部在2018年度支部换届中未按规定专门召开支部换届大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党支部等已换届支部在换届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程序；劳动保障执法队党支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党支部不按规定无记名选举，而是以举手表决通过了换届。

7、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形式化、表面化。机关一支部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没有召开过支部委员会，也没有讲党课记录；机关养老支部2015年至2018年8月期间没有召开过支部委员会，也没有讲党课记录。

8、党费收缴、管理、使用不规范。自2017年以来，市医疗保险中心党支部对工资基数在每月5000元以上的没有按1.5%的比例收缴，而是按照1%的比例收缴。自2016年、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调整以后，公务员培训指导中心党支部没有对工资基数进行重新核定，仍是延续2015年的工资基数进行收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党支部于2015年12月11日，收缴了2015年所在支部党员全年的党费；下属17个党支部向党员收缴党费均未开具统一的收据；人才交流中心党支部的两名党员在2018年才补交2016年全年党费；市人社局机关党委和所属的17个党支部均未按规定设立专人专账专户进行党费的资金账户管理工作；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均未公示。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违规公款吃喝。经抽查市人社局机关财务资料发现：2015年度，在未经审批、未在定点接待饭店进行公务接待的情况下，以各类工作餐费、加班餐费的名义进行公款接待的费用为12797元；2017年度在未经审批、未在定点接待饭店进行公务接待的情况下，以各类工作餐费、加班餐费的名义公款接待的费用为10688元。

2、外出考察、培训期间，随意改变行程和滞留非考察、培训目的地，并产生额外费用。

3、因公外出租用社会车辆没有制定相关制度，未能严

格履行审批手续，租车费用标准不一，管理混乱。经了解，2017年度，市人社局先后从忻州市开发区某汽车租赁部租用小型汽车、商务车、中型商务车等车型用于公务出差，累计支出租赁费77400元。租用社会车辆制度不健全、审批程序不规范、租车价格不透明、随意性和波动性较大、先租用车辆后补签合同。

4、违规私车公养。2014年7月至12月期间，个别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违规把私人车辆产生的费用在单位账上报销。

5、违规报销差旅费。在2014年-2017年期间，某所属事业单位驻村工作队员，把全年的补助已集中领取后，又以出差补助额外报销各类票据11支、费用累计9118元。

6、办公用品采购不规范。2014年12月16日、21日，局机关先后从某会议服务中心代开发票3支，用于一次性处理2013年以来购买办公用品累积起来的欠账；2016年12月，在某电脑公司购买A4打印纸10箱、金额共计1920元，从另一家贸易商行开具了发票并报销。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在日常监督、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未传达学习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召开的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人社局受党政纪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情况，仅在党组会议上进行了通

报，未在全局大会上进行通报，没有达到“处理一个，震慑一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效果；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有三名领导干部在婚丧嫁娶事宜中存在先办事宴后补办申请、回执单编号为空白的问题。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度不完善。市人社局党组未按有关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未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市人社局党组未与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订不规范：2017年度局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落款签名和日期均为空白，局领导与党支部书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中落款签名和日期均为空白；市人社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中责任人签名和日期均为空白。

2、重点部门存在廉洁风险。个别所属事业单位在培训场地租用、考务人员开支、工伤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方面存在审核不严、把关不力的廉洁风险。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到位。派驻市人社局纪检组未能严格按照市纪委的安排部署进行元旦、春节期间的监督检查。2016年12月21日，根据市纪委下发关于《中共忻州市纪委办公厅关于2017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忻纪办发〔2016〕24号）文件精神，派驻市人

社局纪检组只安排下属事业单位进行自查，没有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查阅账目等方法开展监督检查；2015年3月31日，根据中共忻州市纪委办公厅印发《中共忻州市纪委关于对全市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五项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方案》（忻纪办发〔2015〕7号）文件精神，派驻市人社局纪检组在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等方面还存在差距。

（七）巡察整改方面

2017年9月8日，市人社局召开巡视巡察整改自行“回头看”民主生活会上梳理出的11项问题，还有4项整改不到位，一是抓党建不以问题为导向，措施不够严、不够实、不够细；二是安排学习走形式、敷衍了事，有的学习讨论不深入，基本知识不掌握。班子成员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有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不痛不痒；三是“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抓落实、重实效不够；四是派驻纪检组存在“探头”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二、意见建议

（一）要坚定不移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市人社局党组要从局党组班子做起，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重要讲话对山西各项事业的根本性长远性指导地位，更好地以此统揽工作大局、指导决策部署、坚定信仰信念。

（二）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党建领导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组要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党组书记要加强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成员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格执行党组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等党内重大制度安排，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要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鲜明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全链条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各个环节工作，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提高干部队伍建设整体水平。坚决纠正和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切实提高选人用人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严管与厚爱、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督促干部对标先进争创一流。

（四）要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反弹回潮。市人社局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准确把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纪律红线”，

针对存在的问题，能够切实加以整改。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党组要不断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作风转变。以优良的党风出政风、带民风，决不能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反弹回潮。

附件 2

关于被巡察单位制定和报送巡察整改情况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自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被巡察单位党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巡察组报送整改方案，经巡察组审核后 3 天内报市委巡察办，2 个月内向市委巡察办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报告。

一、党委（党组）整改方案

1、标题：《XX 党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 X 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2、文件抬头：市委第 X 巡察组；

3、使用上行文，有文件编号，注明签发人，加盖党委（党组）印章；

4、方案内容：

一是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明确对存在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的认识和态度，成立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

二是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要按照“三个

清单”确立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方法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时限要求。对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要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明确阶段性目标以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5、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较广的问题应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二、领导班子整改情况报告

1、标题：《XX 党委（党组）关于市委第 X 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2、文件抬头：市委巡察办

3、使用上行文，有文件编号、注明签发人，并加盖党委（党组）印章。

4、报告内容：

一是党委（党组）及其班子成员对存在的问题、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建议的认识和态度。

二是问题整改的具体进展情况。逐项对照反馈意见，写明所采取的措施和整改结果；对于需要进行问责的人员，要明确给予纪律处分、谈话函询和组织处理的职级、人数，涉及的主要人员应指名道姓地点出。

三是明确需要进一步整改事项的措施和时限。对整改还不到位，或需较长时间解决的问题，要确立阶段性目标，

并明确整改时限和下一步整改的措施。要写明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每项整改措施都要由班子成员任整改责任人，每项措施都要明确责任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要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三、主要责任人抓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报告

1、标题：《XX（主要负责人）同志关于市委第X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抓整改组织落实情况报告》

2、文件抬头：市委巡察办

3、首页用红头便笺打印，其余用普通A4纸打印，署名为主要负责人。

4、报告内容撰写要求同领导班子整改情况报告，但需用第一人称，要重点报告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情况、巡察组单独反馈时提出的具体事项的整改情况等。

四、报送方式

一个方案两个情况报告均需报送书面材料5份、电子版1份（光盘刻录），机要或派员报送市委巡察办。

联系电话：0350—2035613

附件 3

XXX 巡察整改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标题	问题概要及表现形式	备注

xxx 巡察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第一责任人	整改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人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负责人	备注

注：整改第一责任人即为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所有表格务必使用 Excel 填报）

XXX 巡察整改清单

序号	需整改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注：1、整改目标既要站位高，对标一流、对表先进，又要定位实，符合客观实际，通过努力可以实现；

2、整改措施要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3、整改时限既要落实立行立改要求，又要区分难易缓急，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要明确完成时间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间段。

巡察反馈信息公布新闻稿结构模板

- 一、巡察反馈概况（简要）
- 二、巡察组开展工作情况（简要）
- 三、巡察组指出存在的问题
- 四、巡察组提出意见建议
- 五、巡察办领导讲话（简要）
- 六、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简要）

要求：

1、反馈的新闻稿由被巡察单位起草，由被巡察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巡察组领导审定。新闻稿中有关巡察反馈的内容控制在 1000 字左右，正面评价部分不超过 50 字，问题部分不少于 200 字。

2、新闻稿内容中存在问题部分，除涉及下列 5 种情形外，其他均应公开：（1）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2）正在初核或已立案但未公布的在办案件；（3）可能引起大的负面炒作的事项；（4）可能引发大规模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事项；（5）重大敏感事项。